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活動團體入會同意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/女於本年度參加本校樂器班，並將會有演出機會，敬希貴家長鼓勵貴子弟/女積極參與，培養持之以恆的學習態度。該項活動詳情茲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團體：樂器班 (豎琴 A2 班)
- (二) 學費：\$2000 / 20 小時
- (三) 上課詳情：

上課時間： 04 : 45 p.m. – 05 : 45 p.m.									
上課日期：逢星期一									
14/10	04/11	11/11	18/11	02/12	16/12	20/01	03/02	10/02	17/02
02/03	09/03	30/03	06/04	20/04	27/04	04/05	11/05	18/05	25/05

- (四) 校方有樂器可供學生在學習樂器期內使用，若發現不正確使用樂器者，校方有權即時停止該生使用及要求該生按價賠償。
- (五) 學生中途不得退出，如必須退出，已繳交之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- (六) 若學生因為個人原因未能上課，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不會作補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

范志文

校長 范志文啟

二零一九年 九 月 五 日

[回 條]

檔案編號：2019-2020/ADM/EC/036/KSM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() 參加 貴校開設之豎琴班 A2，
並同意繳交以下費用：

請選擇一個適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並填上別號	
學 費	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00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學生資助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資助 必須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\$500 按金
(由導師負責填寫：總數：\$_____ 已全付 備註：_____)	

此覆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學生將回條、學費及附證明文件於 **20/09** 前交江淑雯老師。

住宅電話：_____

年 月 日